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

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深圳市研祥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VOC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8)

聯合公告

- (1) 由要約人通過吸收合併有條件私有化本公司的建議
- (2)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 及
- (3) 恢復買賣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概要

1. 序言

要約人及本公司欣然聯合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要約人及本公司訂立合併協議，據此，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條件)實施合併。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被要約人吸收合併。

2. 建議合併

根據合併協議，待「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要約人將支付的註銷價金額如下：

- (a) 向H股股東以現金支付每股H股1.75港元，以註銷H股股東所持有的H股；及
- (b) 向內資股股東(指(i)研祥高科技(其股權由陳先生擁有70.5%及由陳夫人擁有29.5%)；及(ii)深圳好迅通(其股權由陳先生擁有100%)，彼等合共持有全部已發行內資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均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支付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5091475元(按匯率計算，相當於每股H股的註銷價)，內資股註銷價將按照「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述方式以向內資股股東發行要約人註冊資本結付。

於合併完成後，要約人將承接本公司的全部資產、負債、權益、業務、人員、合約以及一切其他權利及義務，而本公司最終將在完成適用的工商註銷登記手續後註銷登記。

要約人須按合併協議所載，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在所有條件(即生效條件和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七(7)個營業日，向所有H股股東支付註銷價，並向研祥高科技及深圳好迅通發行要約人的註冊資本。

支付註銷H股的總代價將以要約人的內部資源及來自研祥高科技的集團內部借貸支付。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研祥智慧(作為要約人的付款代理)已承諾為及代表要約人支付註銷H股的總代價。

於所有實施條件達成後，待要約人或其代表向H股股東支付代價及向內資股股東發行要約人的相關註冊資本之後，該等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將自退市日起不再具效力且相關股份將予以註銷。該等H股及內資股股票將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證明的效力。

要約人不會提高上文載明的註銷價，且要約人並無保留提高註銷價的權利。

3. 建議撤銷H股的上市地位

於所有生效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自願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通知H股股東有關建議撤銷上市地位以及H股於聯交所最後交易日的確實日期及相關安排以及H股正式除牌的生效時間。

如合併因任何原因未獲批准或失效或未成為無條件，則不會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4. 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有關證券為1,233,144,000股股份，其中包括308,352,000股H股及924,792,000股內資股。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陳先生及陳夫人，連同研祥高科技及深圳好迅通(均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擁有924,792,000股內資股(即全部已發行內資股)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中約74.99%的權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5. 寄發綜合文件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分別供股東及H股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包括合併在內的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合併、合併協議及其他合併相關事宜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意見，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綜合文件，預期將按收購守則規則8.2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H股股東。

如刊發綜合文件，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要求，就此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6. 董事會批准、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燕南女士、李茜女士及徐海紅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a)合併的條款就收購守則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b)是否於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合併，向獨立H股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併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該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發出公告。獨立董事委員會正在對合併事宜進行考量，其意見及推薦建議將載於寄發予H股股東的綜合文件中。

7.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H股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六分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H股在聯交所買賣。

8. 警告

生效條件必須於合併協議生效前達成。因此，合併協議生效僅為一種可能性。此外，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合併須待本聯合公告所載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要約人或本公司概不保證能達成任何或全部條件，因此合併協議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或倘生效，亦不一定會實施或完成。因此，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股份的美國持有人須知

合併將涉及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以吸收合併方式註銷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證券。合併須遵守香港披露規定，且有關披露規定有別於美國規定。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財務報表的公司的財務資料進行比較。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並根據適用的州及地方以及海外和其他地區稅法，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根據合併收取的作為根據合併註銷其股份的代價現金可能屬應課稅交易。股份的各持有人務須立即就實施合併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均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彼等各自部份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是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因此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權利或作出任何申索。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在非美國法院就違反美國證券法起訴一間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迫使一間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判決。

根據香港一般慣例，要約人謹此披露自身或其聯屬人士、代名人或彼等各自的經紀人(作為代理)於要約期之前或要約期間可在美國境外不時進行除依據要約之外的若干購買或安排購買股份。根據收購守則及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中金及其聯屬人士可繼續擔任股份於聯交所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該等購買事項可按現行價格於公開市場進行或按磋商價透過私人交易進行，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安排均須遵守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並於美國境外進行。有關該等購買的任何資料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呈報予證監會，並在證監會向公眾公開的情況下可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查閱。

1. 序言

要約人及本公司欣然聯合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要約人及本公司訂立合併協議，據此，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條件)實施合併。合併後，本公司將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被要約人吸收合併。

2. 建議合併

根據合併協議，待「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要約人將支付的註銷價金額如下：

- (a) 向H股股東以現金支付每股H股1.75港元，以註銷H股股東所持有的H股；
及
- (b) 向內資股股東(指(i)研祥高科技(其股權由陳先生擁有70.5%及由陳夫人擁有29.5%)；及(ii)深圳好迅通(其股權由陳先生擁有100%)，彼等合共持有全部已發行內資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均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支付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5091475元(按匯率計算，相當於每股H股的註銷價)，內資股註銷價將按照「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述方式以向內資股股東發行要約人註冊資本結付。

基於(i)註銷價每股H股1.75港元；(i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308,352,000股H股；及(iii)假設已發行H股及內資股數目由本聯合公告日期至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並無變動，要約人為註銷H股股東持有的H股須以現金支付的註銷價總額為539,616,000.00港元。

於合併完成後，要約人將承接本公司的全部資產、負債、權益、業務、人員、合約以及一切其他權利及義務，而本公司最終將在完成適用的工商註銷登記手續後註銷登記。

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包括：

訂約方

- (1) 要約人(其股權由研祥高科技及陳先生分別持有99%及1%)；及
- (2) 本公司

合併概覽

在合併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合併將由要約人以吸收合併的方式將本公司合併。

於合併完成後，要約人將承接本公司的全部資產、負債、權益、業務、人員、合約以及一切其他權利及義務，而本公司最終將在完成適用的工商註銷登記手續後註銷登記。

代價

根據合併協議，待下文「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等段落所載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要約人將支付的註銷價為(a)向H股股東以現金支付每股H股1.75港元，以註銷H股股東所持有的H股；及(b)向內資股股東(指(i)研祥高科技(其股權由陳先生擁有70.5%及由陳夫人擁有29.5%)；及(ii)深圳好迅通(其股權由陳先生擁有100%)，彼等合共持有全部已發行內資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均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支付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5091475元(按匯率計算，相當於每股H股的註銷價)，以向內資股股東就每股內資股發行人民幣1.5091475元的要約人註冊資本(相當於每股內資股註銷價的金額)的方式結付。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的代價總金額按上述每股內資股註銷價乘以內資股股東所持內資股股份數量計算(向下取整至小數點後兩位)。因此，將分別向研祥高科技及深圳好迅通發行人民幣1,325,865,158.00元及人民幣69,782,376.00元的要約人註冊資本。要約人與內資股股東(即研祥高科技及深圳好迅通)已訂立增資協議，以促使上述為結付註銷內資股的代價而向內資股股東發行要約人註冊資本生效及完成。完成按增資協議發行註冊資本後，要約人註冊資本將由研祥高科技持有95.2674%、深圳好迅通持有4.6657%及陳先生持有0.0669%。

生效條件

合併協議將於以下全部條件(均不可獲豁免) (「生效條件」) 達成後生效：

- (1)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不少於三分之二以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根據章程及中國法律進行合併協議項下的合併；及
- (2) 在為此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合併協議項下的合併，惟：
 - (a) 合併須獲得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附帶的表決權至少75%通過；及
 - (b) 反對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所有H股附帶的表決權的10%。

倘上述生效條件未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任何一方可終止合併協議。亦請參閱本節「終止」一段。

實施條件

合併協議於所有生效條件達成後生效，而實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實施條件**」，連同生效條件，統稱「**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1) 要約人在合併協議中作出的陳述與保證於退市日不存在對合併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錯誤或遺漏。要約人應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其在合併協議下的承諾及不存在對合併產生重大影響的違反；
- (2) 本公司在合併協議中作出的陳述與保證於退市日不存在對合併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錯誤或遺漏。本公司應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其在合併協議下的承諾及不存在對合併產生重大影響的違反；及
- (3) 於退市日，不存在任何限制、禁止或終止合併的法律、政府機構的禁令或命令，或法院的判決、裁決定或裁定，並已取得或完成所有要求的審批、備案或報告（如適用）。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欠交要求取得或完成的審批、備案或報告。

本公司有權豁免上述實施條件(1)及要約人有權豁免上述實施條件(2)。上述實施條件(3)不可獲豁免。倘上述實施條件未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合併協議將自動終止。

代價支付

在所有條件(即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要約人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在同一日內(a)向所有H股股東支付註銷價及(b)通過向所有內資股股東發行要約人註冊資本，結付內資股的註銷價。

於所有實施條件達成後，待要約人或其代表向H股股東支付代價及向內資股股東發行要約人的相關註冊資本之後，該等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將自退市日起不再具效力且相關股份將予以註銷。該等H股及內資股股票將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證明的效力。

要約人或其指定主體向H股股東寄發代價支票視為要約人已向H股股東完成代價的支付，要約人向研祥高科技及深圳好迅通寄發體現要約人根據合併協議發行要約人註冊資本後的股權結構且加蓋要約人公章的要約人股東名冊和出資證明書視為要約人已向內資股股東完成代價的支付。

本公司的承諾

除非經要約人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自合併協議日期起至合併協議終止日或退市日(以較早者為準)不得增發股份或進行任何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的重大收購或重大出售行為，亦不得向股東宣佈、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現金或實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無已宣佈及作出但尚未支付的未分配股息。此外，在本聯合公告日期至所有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或合併因任何原因不獲批准或失效(視情況而定)之日期間，本公司未計劃向股東宣佈、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異議股東的權利

根據章程，任何異議股東可通過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及／或其他同意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其股份。

倘任何異議股東行使其權利，要約人將按照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的要求(如有)承擔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對該異議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該異議股東所持股份的義務。

異議股東行使其權利時須滿足以下條件：

- (1) 有關異議股東已在股東特別大會及(倘適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合併的決議案投出有效反對票；

- (2) 有關異議股東自股東特別大會及(倘適用)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權登記日起，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效登記為股東，並持續持有擬行使其權利所涉及的股份至行使日期；及
- (3) 有關異議股東已於申報期內行使其權利。

在下列情況下，股東無權就其持有的股份行使其權利：

- (1) 有關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放棄其權利；
- (2) 根據適用法律有關股東被禁止行使其權利；及
- (3) 對於有關股東持有的已經設定了質押、其他第三方權利或被司法凍結的股份，在未合法取得相關質權人、第三方或有權機關的書面同意或批准的情況。

終止

合併協議在任何以下情況下可予以終止：

- (1) 由要約人或本公司終止，倘：
 - (a) 任何有權政府機構發佈命令、政令、裁決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要約人及本公司應於行使任何終止權利前盡合理努力來解除這些命令、政令、裁決或其他行動)，而永久性地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合併，且此類命令、政令、裁決或其他行動已成為最終決定且不可申訴；或
 - (b) 生效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未全部滿足；

- (2) 由要約人終止，倘本公司嚴重違反合併協議下的陳述、保證及承諾或與合併協議有關的任何其他協議，而有關違反對合併有重大不利影響且該違反在要約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30日內未獲糾正；或
- (3) 由本公司終止，倘要約人嚴重違反合併協議下的陳述、保證及承諾或與合併協議有關的任何其他協議，而有關違反對合併有重大不利影響且該違反在本公司向要約人發出書面通知後30日內未獲糾正。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條件概無達成或獲豁免。

待上文「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等段落所載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合併將會實施。於合併完成後，要約人將承接本公司的全部資產、負債、權益、業務、人員、合約以及一切其他權利及義務，而本公司最終將在完成適用的工商註銷登記手續後註銷登記。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只有在產生援引任何條件的權利或終止權利的情況就合併而言對要約人極為重要的情況下，要約人及本公司才可援引本節「實施條件」一段所載實施條件(1)至(3)的任何或所有條件，或根據本節「終止」一段終止合併協議，作為不繼續進行合併的依據。

4. 註銷價

價值比較

每股H股註銷價1.75港元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收市價每股H股1.52港元溢價約15.13%；
- (b) 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1.23港元溢價約42.28%；
- (c) 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1.21港元溢價約44.63%；
- (d) 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1.21港元溢價約44.63%；
- (e) 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1.16港元溢價約50.86%；
- (f) 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9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1.15港元溢價約52.17%；及
- (g)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股東的每股經審計資產淨值約2.96港元折讓約40.88%(基於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佈的中間匯率，即1港元：人民幣0.81760元)。

要約人不會提高上文載明的註銷價，且要約人並無保留提高註銷價的權利。

最高及最低價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六個月期間，H股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的1.52港元，而H股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的0.99港元。

合併資金

基於(i)註銷價每股H股1.75港元；(i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308,352,000股H股；及(iii)假設已發行H股數目由本聯合公告日期至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並無變動，要約人為註銷H股股東持有的H股須以現金支付的註銷價總額為539,616,000.00港元。

支付註銷H股的總代價將以要約人的內部資源及來自研祥高科技的集團內部借貸支付。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研祥智慧(作為要約人的付款代理)已承諾為及代表要約人支付註銷H股的總代價。

要約人已委任中金為合併的財務顧問。中金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履行要約人對全面實施合併所承擔的義務(以向內資股股東發行要約人註冊資本形式結付的應付予內資股股東的全部註銷價除外)。

作為註銷研祥高科技直接持有的878,552,400股內資股及深圳好迅通直接持有的46,239,600股內資股的代價，將向該等內資股股東按照「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下「代價支付」分節所述方式發行要約人註冊資本。

5. 合併的理由及裨益

合併的理由及裨益包括：

- (1) 就H股股東而言，有機會在具有挑戰性的環境中以具吸引力的溢價將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變現

在缺乏流動性的市場中以具吸引力的溢價將投資變現的上佳機會

H股的交易流動性長期處於較低水平。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以下期間H股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如下：

- (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個月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為380,258股，僅佔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H股總數約0.12%；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為333,228股，僅佔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H股總數約0.11%；及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二十四個月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為1,439,658股，僅佔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H股總數約0.47%。

- (2) 就本公司而言：本公司已基本失去上市平台股權融資的優勢

受限的股權融資渠道

自H股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並未通過發行股權進行過任何融資，乃因其股權融資渠道受到較大限制，例如，本公司發行任何H股需要中國監管部門批准；此外，鑑於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亦無法通過內資股增發擴大股本。此外，鑒於本公司的H股大部份時間一直處於相對較低的價格範圍內，交易量低迷，本公司從股權市場有效融資的能力極為有限。

本公司維持上市地位的成本效益較低

本公司H股於過去一年按介乎0.33至0.51的市淨率的重大折讓(與本集團的賬面價值相比)進行交易。與本集團的賬面價值相比相對較低的交易價格及低交易量顯著地限制了本公司於股票市場的融資能力。同時，本公司維持上市地位的成本(包括與監管合規、披露和刊發財務報表相關的成本)不斷上升，令上市失去其原意。私有化後，H股將從聯交所退市，這可使本公司受益於對與合規及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相關成本開支的節省。本公司管理層亦可將本來應用於本公司行政、合規及其他與其上市地位相關事宜的資源重新分配至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H股退市後可靈活制定長期戰略方向

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續以及原材料市場緊張的影響，中國乃至全球經濟仍然未恢復正常水平，加上全球半導體器件的缺貨，致使材料交付延後甚至停供及其供應價格飛漲，增加了產品成本。此外，中美於二零二一年的貿易和外交摩擦使特種計算機進口原材料的可獲得性和價格上漲風險加劇。

總體而言，疫情蔓延及國際貿易減弱導致特種計算機產品的內外銷售都受到嚴重影響。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經營面臨重大挑戰，且未來經營仍存在較大不確定性。為保持核心競爭力，本公司需統一梳理戰略和業務方向，探索新的發展機會和長期增長策略。該舉措在短期內可能造成本公司財務表現的不確定性，從而給H股股東造成損失。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可以更加靈活地制定長期戰略，避免因作為上市公司而承受的市場預期壓力及股價波動風險。H股退市及本公司取消註冊完成後，預期要約人將無意尋求將其股份或其附屬公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包括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其意見將在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之後發表)認為合併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6. 有關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資料

(a)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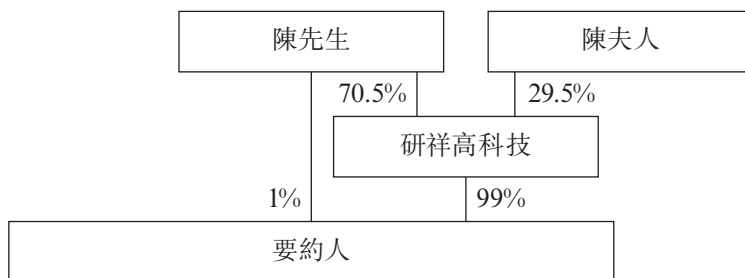
要約人為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要約人由研祥高科技(其股權由陳先生與陳夫人分別擁有70.5%及29.5%)擁有99%及由陳先生擁有1%。

要約人由研祥高科技及陳先生因合併目的而於中國成立。要約人營業登記證所載的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銷售工業控制及計算系統、軟件、計算配件、提供計算系統服務、銷售互聯網設備及電子設備。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股權如下：

股東名稱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	佔已發行股本總 額的概約百分比
陳先生	1,000,000	1%
研祥高科技	99,000,000	99%

下文載列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股權結構：



(b)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在聯交所GEM上市，並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由聯交所GEM轉至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經銷特種計算機產品以及買賣電子產品與配件。本集團透過以下兩個分部經營業務：(1)研究、開發、製造及經銷特種計算機產品以及買賣電子配件分部；及(2)發展物業銷售分部。

下文載列摘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報的本集團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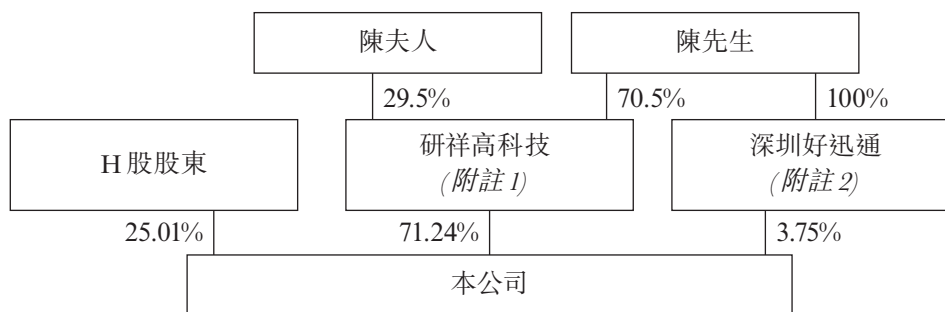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資產	8,364,396	8,181,014	7,188,888
收益	1,296,192	1,544,536	1,688,153
年度溢利	166,180	210,538	263,154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有關證券為1,233,144,000股股份，其中包括308,352,000股H股及924,792,000股內資股。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股權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內資股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		
要約人	—	—
研祥高科技 (附註1)	878,552,400	71.24%
深圳好迅通 (附註2)	46,239,600	3.75%
小計：	<u>924,792,000</u>	<u>74.99%</u>
H股		
公眾股東 (即獨立H股股東)	308,352,000	25.01%
已發行股份總數	<u>1,233,144,000</u>	<u>100.00%</u>

下文載列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附註：

1. 陳先生實益擁有研祥高科技70.5%的權益，由於彼有權於研祥高科技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被視為於研祥高科技所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陳夫人實益擁有研祥高科技29.5%的權益。由於陳夫人為陳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亦被視為於研祥高科技所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深圳好訊通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由於陳先生為深圳好訊通全部股權的唯一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被視為於深圳好訊通所持有的所有本公司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由研祥高科技及深圳好訊通所持股份為內資股。
4. 上圖中的百分比列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5. 中金為要約人有關合併的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的定義第(5)類別，中金及中金集團成員公司就中金集團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而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於各情況下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作為中金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所持股份（不包括代表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所持股份）除外）。僅由於與中金受共同控制而存在關聯關係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不應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但是：
 - (a) 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行事的中金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股份不會在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表決，除非執行人員允許該等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表決；及
 - (b) 受限於執行人員的同意，在以下情況下，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行事的中金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股份獲准在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表決：
 - (i) 該中金集團成員公司作為簡單託管人為非全權委託客戶或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相關股份；
 - (ii) 該中金集團成員公司與該非全權委託客戶之間的合同安排禁止該中金集團成員公司行使對該等股份的任何表決決定權；
 - (iii) 所有表決指令應僅來自該非全權委託客戶（如未發送指令，則中金集團成員公司不得就該等由其持有的股份投票）；及
 - (iv) 該非全權委託客戶不是要約人的一致行動的人士。

有關中金集團成員公司所持有或訂立的股份或任何其他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持股、借用或借出及買賣的詳情（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所持股份或代表中金集團其他部份的其他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所持股份除外）（如有），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註釋1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盡快取得。倘中金集團成員公司的持股、借用、借出或買賣屬重大，要約人和本公司將作進一步公告，且無論如何，該等資料將於綜合文件內披露。本聯合公告中關於與要約人一致

行動的人士於股份或任何其他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持股、借用或借出或買賣的陳述，受中金集團成員公司的持股、借用、借出或買賣(如有)所規限。中金集團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前滿六個月之日)至派發綜合文件前的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進行的任何本公司有關證券買賣(不包括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中金集團成員公司進行的買賣或中金集團成員公司為中金集團的非全權委託客戶進行的買賣)將於綜合文件中披露。

6.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要約人、研祥高科技、研祥高科技的附屬公司、要約人的董事和研祥高科技的董事(各自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方)交易股份以換取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陳先生及陳夫人，連同研祥高科技及深圳好迅通(全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擁有924,792,000股內資股(即全部已發行內資股)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中約74.99%的權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c) 於要約人的證券及股份以及相關衍生工具的權利及權益

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本節上文「本公司股權」一段所披露者外，要約人、陳先生、陳夫人、研祥高科技、深圳好迅通或與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投票權；
- (ii) 概無就要約人、陳先生、陳夫人、研祥高科技、深圳好迅通或與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已收到就合併決議案投票的不可撤銷承諾有關的股份持有投票權及權利；
- (iii) 概無就要約人、陳先生、陳夫人、研祥高科技、深圳好迅通或與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股份有關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持有投票權及股份權利；
- (iv) 要約人、陳先生、陳夫人、研祥高科技、深圳好迅通或與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已發行衍生工具；

- (v) 除合併協議、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概無與要約人的證券或與股份有關且可能對合併而言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的安排)；
- (vi) 概無要約人、陳先生、陳夫人、研祥高科技、深圳好迅通或與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為協議或安排的訂約方，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彼等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合併的前提條件及條件的情況(惟合併協議、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除外)；
- (vii) 概無要約人、陳先生、陳夫人、研祥高科技、深圳好迅通或與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i) 除要約人由於合併就每股H股須支付的註銷價外，要約人、陳先生、陳夫人、研祥高科技、深圳好迅通或與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並未且無需就合併而註銷的H股向H股的股東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及
- (ix) 概無(i)任何股東；與(ii)(a)要約人、陳先生、陳夫人、研祥高科技、深圳好迅通及與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或(ii)(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間有任何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

7. 董事會批准、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燕南女士、李茜女士及徐海紅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a)合併的條款就收購守則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b)是否於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合併，向獨立H股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併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該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發出公告。獨立董事委員會正在對合併事宜進行考量，其意見及推薦建議將載於寄發予H股股東的綜合文件中。

8. 建議撤銷H股的上市地位

於所有生效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自願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通知H股股東有關建議撤銷上市地位以及H股於聯交所最後交易日的確實日期及相關安排以及H股正式除牌的生效時間。

如合併因任何原因未獲批准或失效或未成為無條件，則不會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9. 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綜合文件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分別供股東及H股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包括合併在內的事項。

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合併、合併協議及其他合併相關事宜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意見，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按收購守則規則8.2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就此事而言將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H股股東。

如刊發綜合文件，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要求，就此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10.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聯繫人(包括持有要約人及本公司某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務請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其就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所進行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11. 已發行有關證券的數目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有關證券為1,233,144,000股股份，其中包括308,352,000股H股及924,792,000股內資股。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由研祥高科技擁有99%及由陳先生擁有1%。

12.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H股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H股在聯交所買賣。

13. 警告

生效條件必須於合併協議生效前達成。因此，合併協議生效僅為一種可能性。此外，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合併須待本聯合公告所載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要約人或本公司概不保證能達成任何或全部條件，因此合併協議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或倘生效，亦不一定會實施或完成。因此，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14.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視情況而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經營業務的日子
「註銷價」	指	上文「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述要約人以現金方式應付H股股東每股H股1.75港元的註銷價
「增資協議」	指	要約人、研祥高科技及深圳好迅通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訂立的增資協議，據此，要約人應向研祥高科技及深圳好迅通發行其註冊資本，以結付註銷分別由研祥高科技及深圳好迅通持有的內資股的代價

「中金」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要約人有關合併的財務顧問。中金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本公司」	指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08)
「綜合文件」	指 根據收購守則由或代表要約人及本公司向全體股東聯合發出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合併的詳情(視情況而定可予以修訂或補充)
「條件」	指 生效條件和實施條件的統稱
「生效條件」	指 具有「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實施條件」	指 具有「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同意股東」	指 投票同意合併的股東
「申報期」	指 股東及H股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批准合併之日起至自股東及H股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批准合併之日(包括該日)起計第五(5)個營業日止的期間，於該期間內異議股東可申報行使其權利
「退市日」	指 撤銷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之日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異議股東」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如適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合併的所有相關決議案投出有效反對票並要求本公司或同意股東(或倘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如此選擇，則為要約人)以「公平價格」收購其股份的股東
「內資股」	指	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約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4.99%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的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合併協議、合併及其相關安排
「研祥高科技」	指	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內資股股東之一，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直接實益擁有95%已發行內資股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24%。陳先生擁有研祥高科技的70.5%股權而陳夫人則擁有研祥高科技的29.5%股權
「研祥智慧」	指	香港研祥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要約人全資擁有
「匯率」	指	1港元兌人民幣0.86237元的匯率，乃中國人民銀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中間價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行使日期」	指	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或倘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如此選擇，則為要約人)向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或同意股東(或者，如本公司和／或同意股東如此選擇，要約人)按「公平價格」收購彼等所持有及有效申報的股份的異議股東支付現金代價的日期，該日期將由本公司決定及公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計值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繳足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約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01%
「H股股東」	指	H股的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合併協議、合併及相關安排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審議合併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燕南女士、李茜女士及徐海紅女士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由本公司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合併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H股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H股股東」	指	除要約人、陳先生、陳夫人、研祥高科技、深圳好迅通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H股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即股份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出本聯合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可達成的最後日期，惟要約人及本公司另行約定的除外(須經證監會同意)
「合併」	指	按照合併協議的約定，要約人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吸收合併本公司
「合併協議」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就合併訂立的合併協議
「陳先生」	指	陳志列先生，為(i)執行董事之一；(ii)研祥高科技全部股權中70.5%的擁有人；(iii)深圳好迅通全部股權的擁有人；及(iv)要約人全部股權中1%的擁有人
「陳夫人」	指	王蓉女士，陳先生的配偶，研祥高科技全部股權中29.5%的擁有人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即由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本聯合公告日期)開始及至退市日或合併不獲批准或以其他方式失效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結束的期間
「要約人」	指	深圳市研祥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研祥高科技及陳先生分別擁有99%及1%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	指 中國現行有效的任何及所有法律、法規、規章、規則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包括其不時的修改、補充、解釋或重新制定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工商局」	指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如適用)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H股及內資股的統稱
「股東」	指 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的統稱
「深圳好迅通」	指 深圳市好迅通實業有限公司，內資股股東之一，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直接實益擁有5%已發行內資股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5%。陳先生擁有深圳好迅通的100%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交易日」	指 聯交所公開進行證券買賣或交易的日子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交易法」	指	美國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
「%」	指	百分比

承唯一董事命
深圳市研祥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志列
 唯一董事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志列
 董事長

中國深圳
 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陳志列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研祥高科技董事會由陳志列先生、王蓉女士及陳希先生組成。研祥高科技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志列先生及耿穩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燕南女士、李茜女士及徐海紅女士組成。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研祥高科技及與上述任何人士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和研祥高科技的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